

## 附件 2

# 《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 第 2 号——存托凭证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 起草说明

为了落实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红筹企业（以下简称发行人）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所统一主板和创业板存托凭证上市公告书内容和格式要求，制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2号——存托凭证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存托凭证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

《存托凭证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共五十二条，包括总则、上市公告书、附则三章。相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存托凭证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存托凭证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主要调整了下列内容：

一是新增对发行人公司章程主要差异及影响的风险披露要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试点创新企业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交易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新增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治理实践与境内上市公司遵循的公司治理规则的主要差异、影响及其可能引发的风险”的披露要求。

二是根据上位规定变动、适用范围扩大、业务实践等进行表述调整。第一，根据引用上位规定变动、深市主板纳入适用范围、规则废止等情况，对《存托凭证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中全文内容进行适应性修改。第二，调整限售减持及稳定股价承诺的表述，原则规定相关信息披露要求。